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公告

於2017年9月26日舉行的  
2017年第一次特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11日的通函（「通函」）。除本公告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已定義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股東大會

根據日期為2017年8月11日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通告」），特別股東大會已於2017年9月26日下午2點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中國交通建設大廈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特別股東大會由董事會主席劉起濤先生主持，而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決議案」）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174,735,425股，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

中交集團（其持有10,325,207,306股股份，佔本公司約63.84%權益）已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大會上放棄對決議案投贊成票。並無股東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但僅可於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及獲正式授權代表合共持有11,836,725,61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73.1803%。

## 特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於特別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表決相結合的方式審議如下決議案。有關特別股東大會上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公司向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中交集團」）、振華工程有限公司（「香港振華」）向中交集團擬在境外設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中交集團擬設附屬公司」）及振華海灣工程有限公司（「澳門振華」）向中交集團擬設附屬公司分別建議出售上海振華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振華重工」）股份之交易（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11日的通函）。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141,586,5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H股	1,368,622,236	99.9044	3,525	0.0003	1,306,000	0.0953
普通股合計：	1,510,208,781	99.9134	3,525	0.0002	1,306,000	0.0864

由於超過一半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中交集團已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 律師見證

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已見證特別股東大會，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特別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人員資格合法有效，會議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合法有效。於特別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屬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劉文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7年9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劉起濤、陳奮健、傅俊元、劉茂勛、劉章民#、梁創順#及黃龍#。

# 獨立非執行董事